

股票代號：649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4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主席：胡定吾
- 四、主席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6-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863 號函以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1-16 頁。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謹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6 年 7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要求及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擬修訂部份條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7-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19-34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頁次第 6-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 371,897,716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86,981,249 元，106 年度累積虧損為 558,878,965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558,878,965 元彌平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0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86,981,249)
減:本期稅後純損	(371,897,7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558,878,965)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558,878,965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員工向心力以及增加延攬優秀人才工具，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106）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6）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6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雖暫無營業收入，但在各項新藥研發上，均有不錯的進展，由於各項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增加，致使 106 年度當期淨損為 371,898 仟元，較 105 年度淨損增加 116,883 仟元或 45.83%。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掛牌上櫃，上櫃前現金增資新股承銷公開競價拍賣 14.21 億元，可用於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支應未來之研發需求，使財務業務更加健全。

在新藥研發方面，本公司在今（106）年亦有許多重大的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 目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3.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72.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76)
	純益率（%）	-
	每股盈餘（元）	(5.18)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專案 CX-5461

(1) 乳癌

104 年 10 月加拿大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 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四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係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已在 105 年 3 月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並且已在同年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本實驗仍在一期臨床試驗中，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和澳洲大型癌症中心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該項臨床研究工作業已完成，並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59 屆美國血液協會年會 (ASH) 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本試驗成果。數據結果顯示展現出安全性無虞，此臨床試驗共收錄 16 位可評估的患者，包括 6 個骨髓瘤、2 個何杰金氏淋巴瘤 (HL)、6 個非何杰金氏淋巴瘤 (NHL)、1 個 T-細胞性前淋巴球性白血病 (T-PLL)、1 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CLL)，每三星期投藥一次，每次以一小時靜脈點滴給藥，每三週給藥一次的最大耐受劑量 (Maximum Tolerated Dose; MTD) 為 170 mg/m²，有 1 位患者獲得部分緩解 (PR)、5 位患者的病情維持穩定 (SD)。

2. 專案 CX-494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執行中，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截至 107 年 1 月 11 日，共收錄 40 位膽管癌患者，在第一期臨床研究及擴增族群試驗 (Expansion Cohort) 計 33 位受試者中有 9 位受試者的腫瘤明顯縮小，19 位受試者受到良好控制。此外，療效最佳的病患腫瘤縮小達 70%，最長治療療程達 36 個療程 (約 490 天)，而即將啟動的隨機分派臨床試驗，人數為 165 人，重要觀察指標為無惡化存活期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PFS)，除了原先多國多中心的 11 個知名臨床醫學中心外，將再新增多個台灣臨床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收案效率。

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利用孤兒藥的研發巧門與審核機制，先針對膽管癌進行臨床驗證，接下來並將逐步進行其它適應症的開發。

3. 專案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 (Common Stock Issuance Agreement)，收取 Chaperone 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 15%、計 409,400 股作為先期授權金。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Royalties)。

Chaperone 公司在 105 年底完成第一輪的小額募資 25 萬美金（每股單價為美金 0.62101 元），並且在 106 年下半年也拿到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經費贊助，將於一年提供 130 萬美金，二年 260 萬美金，開發於亨丁頓舞蹈症，該公司並已向生華表示可望於今年獲得更多機構及投資者的青睞，包含生技創投及大型醫藥公司，屆時將有更多資源用以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明年可望申請一期臨床試驗，若按其規劃時程，本公司期望在 107 年下半年能收到臨床一期的里程碑金。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7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新藥開發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營業計畫

展望 107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目前二個新藥開發為主，107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協助完成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2）規劃及準備開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持續美國、韓國、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收案；（2）新適應症之規劃及啟動。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4. 持續尋覓具有開發價值之先導藥物，拓展新藥案源。
5. 資源盤點並規劃發展新事業，初期將以微生物計畫尋求可能的合作夥伴。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 2016 年 6 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6~2020 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 7.5~10.5%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全球腫瘤市場將超過 1,500 億美元。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First-in-class）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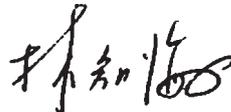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監察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06 年第 4 季健全營業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 (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沒有任何與之相似的藥物，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照護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 (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一、本公司目前的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CX-5461) 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 新藥。專案 CX-5461 開發於血液性癌症及乳癌，將規劃擴展至卵巢癌及其他疾病領域；CX-4945 則先以膽管癌為優先，基底細胞癌 (Basal cell carcinoma, BCC) 是下一個臨床開發計畫。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某生技公司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二、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並於 102 年 4 月於美國成立子公司。台灣公司主要負責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專案管理；美國子公司主要協助監督國外臨床試驗執行與收案進度追蹤。

新藥研發與其他產業最大不同之處是醫藥的使用攸關人類生命健康，生命現象的高複雜性，使得研發過程困難度高，成本高、時間長，並具有一定的風險，需經過縝密的臨床試驗及醫藥管理機構的認證方能上市。在研發過程中，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重要的競爭關鍵。實務上，本公司係用專案管理的模式進行不同階段的研發分工。所有臨床前試驗、委託生產製造（CMC）及執行臨床試驗皆將與專業研究團隊合作，希望藉由一個產業鏈的建置與整合，活絡研發活動、創造研發經濟效益，為公司創造價值與產業效益。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的新藥進度以及未來計畫如下：

(1) CX-5461

(A) 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和澳洲大型癌症中心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第一期臨床試驗，該項臨床研究工作業已完成，並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59 屆美國血液協會年會（ASH）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本試驗成果。數據結果顯示展現出安全性無虞，此臨床試驗共收錄 16 位可評估的患者，包括 6 個骨髓瘤、2 個何杰金氏淋巴瘤（HL）、6 個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HL）、1 個 T-細胞性前淋巴球性白血病（T-PLL）、1 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CLL），每三星期投藥一次，每次以一小時靜脈點滴給藥，他們平均接受 2 個療程（範圍從 1~18 個療程），每三週給藥一次的最大耐受劑量（Maximum Tolerated Dose；MTD）為 170 mg/m²，有 1 位患者獲得部分緩解（PR）、5 位患者的病情維持穩定（SD）。

(B) 乳癌

104 年 10 月加拿大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係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已在 105 年 3 月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並且已在同年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本實驗仍在一期臨床試驗中，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CX-494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執行中，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截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本計畫共收錄 40 位膽管癌患者，在第一期臨床研究及擴增族群試

驗 (Expansion Cohort) 計 33 位受試者中有 9 位受試者的腫瘤明顯縮小，腫瘤反應率 (Overall Response Rate ; ORR) 為 27.3%，19 位受試者受到良好控制，疾病控制率 (Disease Control Rate ; DCR) 為 84.8%。此外，療效最佳的病患腫瘤縮小達 70%，最長治療療程達 36 個療程 (約 490 天)，而即將啟動的隨機分派臨床試驗，人數為 165 人，重要觀察指標為無惡化存活期 (Progression-free survival ; PFS)，除了原先多國多中心的 11 個知名臨床醫學中心外，將再新增多個台灣臨床中心，以加速臨床試驗收案效率。

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利用孤兒藥的研發巧門與審核機制，先針對膽管癌進行臨床驗證，接下來並將逐步進行其它適應症的開發。

貳、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投入約 9.68 億餘元之研發費用，雖 102 年與國內知名大型原料藥廠合作特殊學名藥開發並產生勞務收入，總計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共產生約 4,988 餘萬元之營收，但目前仍屬於營業虧損狀態。

參、未來規劃

一、公司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現有各項不同階段之開發中新藥，分別是：

1. 候選藥物 CX-5461，根據先前的臨床前試驗結果，發現 CX-5461 對於惡性血液疾病中帶有野生型 p53 的細胞較為敏感，故選擇血液性癌症作為初步的臨床適應症，該項臨床研究工作業已完成，並在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59 屆美國血液協會年會 (ASH) 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本試驗成果。另外，CX-5461 於 104 年 9 月獲選為加拿大「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SU2C-CBCF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 欲開發的抗乳癌藥物，整體計畫時程為期四年。本公司將於計畫期間負責臨床藥品的提供。此外，根據協議，雙方可共享研究成果。除了乳癌外，擬再擴大適應症至乳癌、大腸癌和卵巢癌。生華也積極開發新適應症，期待在未來藥物開發上能有新的突破及振奮人心的好消息。
2. 候選藥物 CX-4945，目前係於美國/韓國及台灣進行以併用兩種化療藥物

Gemcitabine及Cisplatin做為膽管癌第一線治療的第一/二期臨床試驗，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在歐美各國屬於罕見疾病，亞洲則為發生率相對較高的地區。105年12月22日已取得美國FDA以膽管癌為適應症之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未來有機會透過較具彈性的審查制度申請藥品上市，加速CX-4945於膽管癌治療的發展。另外，本公司也已著手開發新適應症，期待將本計畫效益極大化。

3. 專案編號 SHP01-2-B，目前為臨床前開發階段。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與美國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Chaperone之普通股股權15%為對價，本公司已於105年9月29日收取Chaperone已發行之普通股計409,400股作為先期授權金(約當時已發行股數之15%)。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1.027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Royalties)。

Chaperone公司在105年底完成第一輪的小額募資25萬美金(每股單價為美金0.62101元)，並且近日也拿到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經費贊助，將於一年提供130萬美金，二年260萬美金，開發於亨丁頓舞蹈症，該公司並已向生華表示可望於今年獲得更多機構及投資者的青睞，包含生技創投及大型醫藥公司，屆時將有更多資源用以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明年可望申請一期臨床試驗，若按其規劃時程，本公司期望在107年下半年能收到臨床一期的里程碑金。

二、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107~109)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 候選藥物 CX-5461：

- (a) 協助執行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b) 完成加拿大乳癌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c) 完成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d) 提出新適應症(卵巢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e) 啟動並執行卵巢癌臨床試驗
- (f)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2. 候選藥物 CX-4945：

- (a) 執行膽管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 完成膽管癌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完成膽管癌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基底細胞癌）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e)啟動並執行美國基底細胞癌（Basal cell carcinoma；BCC）之臨床試驗
- (f)尋求區域策略聯盟或授權夥伴

三、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1.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2. 採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以提昇臨床試驗之成案效率及執行品質。
3. 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尋求策略聯盟。
4. 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本公司已在 106 年 1 月通過櫃買中心的審核，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成功上櫃，並募集逾 14 億元的營運資金，未來可挹注於研發活動。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u>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u> <u>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u>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五、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七、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設置及裁撤。</u> <u>八、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u> <u>九、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或向任何人提供融資、擔保或背書保證。</u> <u>十、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u> <u>十一、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與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銷長、策略長及</u></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 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或向任何人提供融資、擔保或背書保證。 四、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五、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及決定其薪酬。 六、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任何交易事項之核可。 七、向股東會提案修改本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範圍。 八、提起標的價值超過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或牽涉本公司的智慧財產之訴訟，以及其和解。 九、向股東會提案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或實體。 十、授權資本內發行股票、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十一、停業、解散或清算、</p>	<p>依櫃買中心 106 年 7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872 號函要求及健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條文內容。</p>

<p><u>相當等級者、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u>)及決定其薪酬。</p> <p><u>十二、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任何交易事項之核可。</u></p> <p><u>十三、向股東會提案修改本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範圍。</u></p> <p><u>十四、提起標的價值超過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或牽涉本公司的智慧財產之訴訟，以及其和解。</u></p> <p><u>十五、向股東會提案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或實體。</u></p> <p><u>十六、授權資本內發行股票、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u></p> <p><u>十七、停業、解散或清算、或進行公司重整，或向股東會為前述提案。</u></p> <p><u>前項第五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或進行公司重整，或向股東會為前述提案。</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42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582,141 仟元，佔總資產之 95%，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2,141	95	\$	463,878	8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1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4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371	1		6,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5,007</u>	<u>96</u>		<u>471,336</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28	-		1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1,791	4		74,74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2	-		989	-
1780	無形資產			409	-		7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9	-		3,7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789</u>	<u>4</u>		<u>80,334</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	<u>1,664,796</u>	<u>100</u>	\$	<u>551,6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56,790	4	\$	20,1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9,647	2		19,75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733</u>	<u>6</u>		<u>40,00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6,733</u>	<u>6</u>		<u>40,004</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743,926	45		657,856	1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382,363	83		113,607	2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558,879)	(34)	(265,158)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	-		5,3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568,063</u>	<u>94</u>		<u>511,666</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664,796</u>	<u>100</u>	\$	<u>551,6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	-	\$	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12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	(51,281)	(400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301,940)	-	(188,067)	(1469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592)	-	(239,348)	(186990)
6900 營業損失		(362,592)	-	(239,220)	(186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7,524	-		4,395	34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3,914)	-	(1,212)	(947)
7050 財務成本		(14)	-	(15)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2,902)	-	(18,963)	(148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6)	-	(15,795)	(12340)
7900 稅前淨損		(371,898)	-	(255,015)	(1992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8)	-	(\$	1,184)	(9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8)	(\$		3.89)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8)	(\$		3.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657,856	\$ 78,177	\$ 35,430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5,257)	-	-	-	-	6,54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48	-	-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657,856	\$ 78,177	\$ 35,430	\$ 730,727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1,568,063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177)	-	-	-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7	-	-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	-	1,302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1,568,0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1,898)	(\$ 255,0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6,008	16,048
折舊費用	六(十二)	1,038	325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34	588
利息收入	六(十)	(7,524)	(4,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2,902	18,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96)	(2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
預付款項		(5,080)	(3,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6,683	7,6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896	(19,708)
其他流動負債		15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7,441)	(239,287)
收取利息數		6,576	5,241
收取退稅款		770	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95)	(233,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1)	(905)
無形資產增加		(127)	(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3)	(1,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七)	1,421,039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1,302	3,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341	3,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8,263	(231,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878	695,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2,141	\$ 463,8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66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華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之存在

事項說明

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01,000 仟元，佔總資產之 98%，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一)。由於該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檢查不尋常的調節項目。
-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華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華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華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華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華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華科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1,000	98	\$ 513,883	9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1	-	1,450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4,626	1	10,36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7,067</u>	<u>99</u>	<u>525,69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十四)	128	-	1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2	1	1,940	-
1780	無形資產		409	-	7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0	-	3,9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29</u>	<u>1</u>	<u>6,78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5,896</u>	<u>100</u>	<u>\$ 532,4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57,537	4	\$ 20,671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	1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33</u>	<u>4</u>	<u>20,81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7,833</u>	<u>4</u>	<u>20,817</u>	<u>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743,926	46	657,856	1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1,382,363	85	113,607	2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三)	(558,879) (35) (265,158)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	-	5,3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568,063</u>	<u>96</u>	<u>511,666</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25,896</u>	<u>100</u>	<u>\$ 532,4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 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128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	(51,281)	(400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40)	-	(206,862)	(1616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392)	-	(258,143)	(201674)
6900 營業損失		(375,392)	-	(258,015)	(20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7,525	-	4,396	343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3,539)	-	(735)	(574)
7050 財務成本		(14)	-	(1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72	-	3,646	2848
7900 稅前淨損		(371,420)	-	(254,369)	(1987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478)	-	(646)	(504)
8200 本期淨損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08)	-	(\$ 1,184)	(9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898)	-	(\$ 255,015)	(1992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606)	-	(\$ 256,199)	(200155)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5.18)		(\$ 3.89)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5.18)		(\$ 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權益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權益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511,666		
現金增資	85,000	1,336,039	-	-	-	1,421,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8,177)	-	78,177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537	-	-	-	5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5,471	-	-	5,47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654	-	-	4,654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70	7,350	(7,118)	-	-	1,302		
本期淨損	-	-	-	(371,898)	-	(371,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8)	(4,7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743,926	\$ 1,343,926	\$ 38,437	(\$ 558,879)	\$ 653	\$ 1,568,0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1,420)	(\$ 254,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四) -	(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10,662	33,581
折舊費用	六(十一) 1,466	7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 551	608
利息收入	六(九) (7,525)	(4,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61	(136)
預付款項	(4,740)	(3,973)
其他流動資產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6,866	7,918
其他流動負債	150	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929)	(220,156)
收取利息數	6,576	5,242
收取退稅款	897	721
支付所得稅	-	(6,3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456)	(220,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	(1,221)
無形資產增加	(127)	(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4	4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	(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六) 1,421,039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1,302	3,5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2,341	3,557
匯率影響數	(4,643)	(1,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7,117	(219,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883	733,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1,000	\$ 513,8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伍佰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u>貳仟伍佰萬元</u>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佰伍拾萬</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為強化員工向心力以及增加延攬優秀人才工具，擬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上限。</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IC01010 藥品檢驗業。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一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

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26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16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4.29 第1屆第9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11.25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

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

- 三、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或向任何人提供融資、擔保或背書保證。
 - 四、單筆或累計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五、任命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長）及決定其薪酬。
 - 六、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任何交易事項之核可。
 - 七、向股東會提案修改本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範圍。
 - 八、提起標的價值超過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含）或牽涉本公司的智慧財產之訴訟，以及其和解。
 - 九、向股東會提案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或實體。
 - 十、授權資本內發行股票、認股權憑證、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 十一、停業、解散或清算、或進行公司重整，或向股東會為前述提案。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及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166,2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74,416,62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表列如下。
-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53,329 股。（不含獨立董事）
-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95,332 股。

停止過戶日：107 年 3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106.06.16	3 年	3,778,374	5.08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106.06.16	3 年	3,778,374	5.08 %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06.06.16	3 年	1,925,153	2.59 %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106.06.16	3 年	1,162,576	1.56 %
董事	宋台生	106.06.16	3 年	1,211,190	1.63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06.06.16	3 年	10,000	0.01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106.06.16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8,087,293	10.87%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106.06.16	3 年	998,652	1.34 %
監察人	李家弘	106.06.16	3 年	0	0 %
監察人	胡亦侃	106.06.16	3 年	0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998,652	1.34 %

